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管理、依法治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学校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的原则；坚持尊重事实，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和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运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分：

1.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情节特别轻微，认错态度良好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能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4.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讲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及时改正的；
5. 有立功表现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3.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的；
4. 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诽谤、侮辱或打击报复的；
5. 造成损失或伤害，拒绝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关费用的；
6.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7. 涉外活动违纪的；
8. 策划、组织群体性违纪的；
9. 屡次违纪，经教育不改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免于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组织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者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混淆视听或者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组织开展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者集会、沙龙、俱乐部等，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对有以下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

予以下处分：

1.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储存、携带、贩卖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及其他不文明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参与、组织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工具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收看、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对参与、组织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肇事者：

(1) 未伤（伤害程度由医院及有关部门鉴定。下同）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

(3)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组织、策划者：

(1) 未伤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为他人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劝架”或其他为名，参与打架并促使事态发展，造成后果者：

(1) 未伤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群体性斗殴的主要成员以及蓄意蛊惑他人、扩大事态或持械斗殴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不满 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 5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哄抢或强抢公、私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

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扰乱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舍、活动场地、体育场所、浴池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对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拒绝、阻碍国家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冒用学校、他人名义，侵害学校、他人利益，给学校、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伪造、变造、买卖、冒领或者偷窃、抢夺、毁灭各种公章、证件、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在校内参与、组织邪教、迷信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者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 损坏学校环卫、路灯、长凳、馆藏图书、消防设施等公用设施，践踏草坪，毁坏花木等行为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9.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者窝藏、销毁、转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对散布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言论或造成他人名誉伤害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对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者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络等查阅、下载、复制、传播、贩卖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对有其他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扰乱住宿管理秩序者，视情节

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私自调换寝室或者床位，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 私自在寝室内留宿非本寝室的同性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在异性寝室住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私自改动、破坏或损毁学校公共设施(如网线、消防栓等)，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从楼内往窗外泼水、乱扔酒瓶等物品或未经允许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焚烧杂物等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7. 在寝室内存放或使用电热棒、电褥子、电饭锅、电炉子、酒精炉、微型液化汽罐等有安全隐患的家用电器和易燃易爆品，除没收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8. 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考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学生考试违纪，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2. 学生考试作弊，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私自篡改考试成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学位论文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存在引文不当、署名不当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一稿多投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学位论文和发表的学术论文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弄虚作假，存在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伪造、涂改各类学生身份证件或者证书的，在办理（补办）各类学生身份证件或者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请假条或请假时隐瞒事实，编造理由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通过造假、伪造、虚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骗取国家、社会、学校资助、奖励金的，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视情节及金额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在评奖评优、择业就业过程中，伪造相关证明、证书等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将各类学生身份证件等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拾捡他人物品或者磁卡（如一卡通）等予以消费或者使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将学生医保卡转借他人使用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在互联网上从事虚假刷单、虚假评价等行为而谋取经济利益的，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 恶意拨打各类特种紧急电话或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等的，视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9. 其他失信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1.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院系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或者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2.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由院系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或者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前，应当事先对包括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权限、程序、依据等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3.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且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本科生报教务处、研究生报研究生处注销学籍。

4. 对在全校范围内有影响的事件或者涉及两个以上院系的学生处理和处分，由学生处或者研究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和院系研究后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程序。

1.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向学生出具《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做出何种处分，告知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应以书面形式表达。

2. 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院系填写《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一式两份），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证明材料、违纪学生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以及其它相关证据等报至学校。

3. 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决定给予学生处分，由学校出具《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并送发有关部门和学生本人。

4.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受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5. 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学生处、研究生处填写《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一式四份），送达受处分学生。

6. 学生处、研究生处指定送达人，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由受处分学生在《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的送达回执上签字。

7. 送达人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如果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的，送达人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留置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并在《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达回执上注明学生拒绝签收的事实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8. 送达时受处分学生已经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

9. 受处分学生确实难于联系或者下落不明，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5 天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延长 15 日做出复查结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期间不影响处分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处分的期限与解除

第二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处分期限从《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计算。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即为处分期。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所在院系具体负责处分解除工作，并于处分期截止前15日—30日内向学生处或研究生处提交《学生处分解除审批表》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包括《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审批表》、《学生处分解除决定书》及学生申诉复查结论等，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有本办法未列举到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中相关相近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本规定行文中涉及“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等级及数字。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给予办理，其善后事宜，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于2017年7月28日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